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前述事项的汇报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募投项目后续研发人工成本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697,037.61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55,424.52 元。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按季度审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人工成本事宜。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应优先选择流动性、收益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且做好风险控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航证券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蒋敏、程忠、周全、张欣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购买中航证券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时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

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蒋敏、程忠、周全、张欣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忠、王福强、曾强、张晓军、张欣、周全（按姓氏拼音顺序）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程忠、王福强、曾强、张晓军、张欣、周全（按姓氏拼音顺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独立董事人选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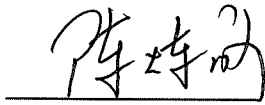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炼成、陈亮、赵吟（按姓氏拼音顺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陈炼成、陈亮、赵吟（按姓氏拼音顺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非独立董事人选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炼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炼成

2022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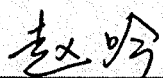


陈 亮

2022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吟

2022年8月16日